

省委召开新闻发布会 解读《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坚决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决定》精神

11月30日,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决定》。12月13日,省委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决定》精神。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以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主题并出台《决定》,是省委常委会经过反复研究、深入思考后作出的重大决定,核心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

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精神,以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提高党的政治建设质量和水平,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省委对《决定》起草工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文件起草组,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有关文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力求结合吉林实际,体现吉林特点,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据介绍,《决定》由10个部分构成,通篇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充

分体现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个最高政治原则,充分体现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明确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就是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百年奋斗经验,坚守政治方向,加强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党的政治建设的显著成效,引领推动吉林振兴发展实现新的更大突破;明确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基本要求,就是必须坚定不移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必须坚定不移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不移扛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职责使命,必须坚定不移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干部队伍。围绕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决定》还重

点在完善保障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完善省委领导工作制度、完善省委对市县党委领导工作制度三个方面作出安排。

发布会上,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回答记者提问,从不同方面解读《决定》精神。

发布会吸引18家境内外媒体、40名记者到场采访报道。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日报、中新社、凤凰卫视、吉林日报、吉林广播电视台、中国吉林网等媒体记者,就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提问。

吉林日报记者 赵梦卓 董鹏宇

吉林省调整8所民办学校学费

近日,我省印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临时学费的通知》,根据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规定,我省将对“公参民”学校开展整改,为维持相关学校正常运转,各相关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费暂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执行范围:办学地点在长春的长春东师中信实验学校、吉林省第二实验高新学校、吉林省第二实验远洋学校、长春吉大附中力旺实验小学、长春吉大附中力旺实验中学、长春市外国语学校、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吉林省实验繁荣学校。

二、小学阶段学费最高标准为7000元/生/学期,初中阶段学费最高标准为9000元/生/学期。

三、以上学费标准为学校执行的最高标准,各民办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招生情况等因素适当下浮,具体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学校与家长签有涉及学费协议的按协议执行。各学校应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学费具体标准及办学经费具体收支情况。

四、各民办学校要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适当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各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五、各相关民办学校2021年秋季

季入学新生学费按学校公布标准执行。学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费,学费支出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

法”,原有在校 生执行人学时收费标准。以上标准自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 政策解读 /

据了解,目前,由省级制定学费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共8所,均在长春市内办学。包括:长春东师中信实验学校、省二实验高新学校、省二实验远洋学校、长春吉大附中力旺实验小学、长春吉大附中力旺实验中学、长春市外国语学校、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省实验繁荣学校。目前学费情况为小学阶段10000—12000元/生年(长春外国语学校10000元/生年,其他均为12000元/生年),初中阶段12000—15000元/生年(长春外国语学校12000元/生年,省实验繁荣学校13000元/生年,其他均为15000元/生年)。

针对各民办中小学调整学费申请,2021年3月中旬,对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学费标准的部分民办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了调研,各学校反映目前学费已不能满足办学需求。根据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规定,我省将对“公参民”学校开展整改,为维持相关学校正常运转,现制定本《通知》。

起草过程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定执行,参照成本

监审结论,按不高于公办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水平确定了民办中小学学费最高标准。履行了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修改完善后形成了《通知》。

文件内容包括:执行范围,包含由省级制定学费的8所民办中小学。确定最高标准,小学阶段学费最高标准为7000元/生/学期(14000元/生年),初中阶段学费最高标准为9000元/生/学期(18000元/生年)。各民办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招生情况等因素适当下浮,具体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学校与家长签有涉及学费协议的按协议执行。各学段原有在校生执行人学时的收费标准,各学段新入学生生按调整后标准执行。同时明确了对学生的奖励资助政策。

《通知》的出台,充分考虑了相关民办中小学的发展现状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维持相关学校正常运转、规范收费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中小学寒假时间公布

长春市教育局下发《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度长春市中小学寒假工作的通知》,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度中小学寒假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2022学年度长春市中小学、中等职业

学校寒假放假时间:义务教育学校2022年1月8日—2月27日,计7周;普通高中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2022年1月15日—2月27日,计6周。教职员工提前一周上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吉林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十周年宣传活动在长春举行

12月10日上午,由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主办,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承办的“生命之约 大爱传递——吉林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十周年宣传活动”在长春举行。相关负责人、医院医护人员、红十字志愿者、捐献者家属及受捐者代表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属代表、受捐者代表、移植医生代表、协调员代表纷纷走到台前,充满深情地讲述了一个个“我与器官捐献的十年”的感人故事,分享了自己的亲身经历与感受。活动上,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还为人体器官捐献特殊贡献单位、人体器官捐

献优秀组织动员单位、优秀志愿服务队、优秀协调员、组织动员优秀个人、优秀志愿者代表等颁发了证书。

人体器官捐献是挽救器官衰竭患者生命,给他人带来光明和希望,服务医学发展、传递人间大爱、促进社会文明的崇高事业。据悉,2011年以来,我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历经10年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截至今年12月初,我省累计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已达7.3万余人,完成人体器官捐献776例;挽救了1975名重病患者的生命;使1164名眼病患者重见光明。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下发通知 2022年度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为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近日,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将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上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缴存基数的确定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

应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核定。

3. 调整次数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其中当年新参加工作的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4. 调整范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符合规定范围,最高不应高于长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缴存基数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

资标准的通知》(吉政函〔2021〕69号)执行,最低缴存基数为1880元,执行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下一个调整日。

5. 拷盘方式
2021年12月份已缴交完毕的单位可以进行拷盘,已开通单位网厅的缴存单位可通过单位网厅中账户查询下的个人信息查询页面下载调整基数模板,未开通单位网厅的缴存单位需经办人到窗口拷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 上线“常见问题解答”栏目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为了便于网民获取常见问题统一的标准答复及解决方案,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上线了“常见问题解答”栏目。

栏目依托全省统一信息资源库汇聚的厅局长信箱等互动数据,按照网民查询的高频事项,将现有的互动信息按照“标题、问、答”的模式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了常见问题解答专栏。目前,上线的

第一批问题及解答共88条,包括医疗保障、社会保障、公积金、教育、民政、交通、住建等主题,通过汇聚常见问题的答复内容、以简洁易懂的文字为网民提供参考、借鉴,网民可针对相关问题所属类别进行便捷查询。

“常见问题解答”栏目地址: <http://www.jl.gov.cn/hd/>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